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幅	變幅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72,567	83,662	(11,095)	(13.3)%
毛利	17,958	20,581	(2,623)	(12.7)%
經營(虧損)/溢利	(1,009)	1,177	(2,186)	(185.7)%
年內(虧損)/溢利	(1,668)	78	(1,746)	(2,23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605)	109	(1,714)	(1,572.5)%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¹⁾	人民幣(0.17)元	人民幣0.01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幅	變幅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60,715	64,118	(3,403)	(5.3)%
總負債	38,921	39,921	(1,000)	(2.5)%
資產淨值	21,794	24,197	(2,403)	(9.9)%
淨現金 ⁽²⁾	16,504	19,449	(2,945)	(15.1)%

附註：

- (1)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計及該等股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539,704,700股計算。
- (2) 淨現金餘額計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上述分類在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的總和減去銀行借貸到期金額。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	72,567	83,662
成本		<u>(54,609)</u>	<u>(63,081)</u>
毛利		17,958	20,58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178)	(18,510)
行政費用		(2,251)	(2,36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u>1,462</u>	<u>1,475</u>
經營(虧損)/溢利		(1,009)	1,177
財務費用	7	(425)	(454)
按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虧損淨額		<u>-</u>	<u>(1)</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34)	722
所得稅開支	8	<u>(234)</u>	<u>(644)</u>
年內(虧損)/溢利		(1,668)	7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1,668)</u></u>	<u><u>78</u></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05)	109
非控股權益		<u>(63)</u>	<u>(31)</u>
年內(虧損)/溢利		<u><u>(1,668)</u></u>	<u><u>78</u></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05)	109
非控股權益		<u>(63)</u>	<u>(31)</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1,668)</u></u>	<u><u>7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9	<u><u>人民幣(0.17)元</u></u>	<u><u>人民幣0.01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302	5,676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69	22,749
無形資產		55	43
商譽		–	140
遞延稅項資產		1,438	1,4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1	9
定期存款	13	1,830	950
受限制存款	13	71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355	31,037
流動資產			
存貨	11	7,691	8,4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33	3,064
定期存款	13	1,040	2,3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3,474	4,452
受限制存款	13	3,985	2,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1,908	12,40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6	129	–
流動資產總額		30,360	33,081
總資產		60,715	64,11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8	28
租賃負債	18	4,950	5,469
遞延稅項負債		443	4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21	5,94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6,812	18,794
租賃負債	18	1,678	1,570
合約負債	19	12,675	12,715
借貸	20	1,749	673
即期稅項負債		79	22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16	507	—
流動負債總額		33,500	33,981
總負債		38,921	39,921
資產淨值		21,794	24,197
權益			
股本		10,020	10,020
儲備		11,383	13,4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21,403	23,518
非控股權益		391	679
權益總額		21,794	24,197

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大賣場營運商。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吉鑫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阿里巴巴集團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及普通股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初步應用該等變更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資料，而有關變動與本集團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本全年業績初步公告內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敬希垂注的事宜；以及不包含《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位(除非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其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為依據。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會計政策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 會計估計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註釋(i)）。
-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註釋(i)：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根據該等修訂，本集團確認了與單一租賃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該租賃交易在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期初或之後發生的租賃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應課稅與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相同。因此，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為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期初，同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人民幣13.07億元的調整，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已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淨額基準列報。對所呈列之報告期間保留盈利期初餘額並無影響。

上述其他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分部及收入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旗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的品牌組成業務單位。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均在中國運營，經濟特徵相若，且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顧客類別均相若，故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於中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業務。

收入主要來自向顧客銷售貨品，會員費及大賣場樓宇內出租範圍的租金。按主要產品或服務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合約收入		
－按時間點確認	69,431	80,535
－按時間段確認	16	—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來自租戶的租金收入	3,120	3,127
總收入	<u>72,567</u>	<u>83,662</u>

本集團的顧客基礎多元化，且並無顧客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故並無披露分配予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一般於產生時支銷合約收購成本，原因為攤銷期應為一年或以下。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69	415
雜項收入	418	521
政府補貼	169	222
處置及重估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虧損)淨額	154	(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46	179
出售包裝材料	106	139
	1,462	1,475

6. 僱員福利以及其他銷售成本及開支項目

(a)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51	9,00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ⁱ⁾	980	1,05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ⁱⁱ⁾	27	–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開支 ⁽ⁱⁱⁱ⁾	–	12
	9,558	10,066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政府組織的養老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基於本集團僱員受僱城市的平均薪金水平的法定百分比繳納年度供款。本集團匯付全部養老金供款至負責有關養老金繳款及責任的相關社保機構。概無已被沒收的供款(由僱主代該等在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作出)以抵銷界定供款計劃下的現有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責任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a) 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三名承授人授出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18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一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54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到期。購股權設有分級歸屬期，須自授出日期起在歸屬期內分批歸屬，前提是僱員在職且無任何表現要求。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隨時行使，惟須受授出協議的條款所限及可於授出日期後10年期內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b) 阿里巴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股份支付計劃

阿里巴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經營多項股份支付計劃（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涵蓋本集團若干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阿里巴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股份支付計劃確認總開支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iii)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開支

本集團已為其附屬公司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康成投資（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一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大潤發計劃」）以及為其附屬公司歐尚（中國）香港有限公司（「歐尚（中國）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一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歐尚計劃」）。根據每項計劃，須向一項信託支付根據康成投資（中國）的綜合業績（就大潤發計劃而言）及歐尚（中國）香港的綜合業績（就歐尚計劃而言）以及合資格僱員人數計算得出的年度溢利分享供款，其中的實益權益將根據有關員工信託受益計劃規則分配予參與的合資格僱員。該等信託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並自行承擔收益及虧損。該等信託所收取的款項分別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部分」）或康成投資（中國）股權（就大潤發計劃而言）或於歐尚（中國）香港附屬公司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尚（中國）投資」）之現金部分或股權（就歐尚計劃而言）。年度溢利分享供款乃於合資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支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開支人民幣12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開支。

除本集團作出的年度溢利分享供款外，在符合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合資格僱員有權以自有資金收購有關員工信託受益計劃信託的額外實益權益。

該等信託向康成投資（中國）或歐尚（中國）投資所注資本超出彼等應佔所收購綜合資產淨值的任何金額計入本集團權益內的資本儲備。

(b) 其他項目

銷售成本及開支的主要項目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54,523	62,993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成本	3,391	3,622
經營租約開支	881	951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1,208	384
商譽減值損失	140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相關的 (撥回撥備)／虧損撥備	(30)	57
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	7	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6	17
– 非審計服務	2	2
捐助*	–	–

* 金額少於1百萬元。

7.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02	447
借貸利息開支	20	3
其他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3	4
	<u>425</u>	<u>454</u>

8.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當年溢利的即期稅項 ⁽ⁱ⁾	2	3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當年溢利的即期稅項 ⁽ⁱⁱ⁾	179	516
預扣稅	40	33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19)	43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202	595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115	36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增加	(83)	13
遞延稅項利益總額	32	49
所得稅開支	234	644

- (i)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任何超出部分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然而，就兩個或兩個以上關連實體而言，僅可指定其中一個按兩級制利得稅率繳納。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1]12號、財稅[2023]6號)及《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財稅[2023]12號)的相關規定，符合僱員人數低於300名、總資產少於人民幣0.50億元及年度應課稅收入少於人民幣0.03億元標準的合資格小微企業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更具體來說，就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0.01億元的部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應就年度應課稅收入的12.5%按20%稅率計算，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0%按20%稅率計算；就年度應課稅收入介乎人民幣0.01億元至人民幣0.03億元(包括人民幣0.03億元)之間的部分，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應就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按20%稅率計算。本集團約41%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此優惠所得稅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

- (iii)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亦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自中國內地撥付的股息分派徵收10%的預扣稅，惟根據稅務協定/安排調減者除外。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屬「受益所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公司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可就所收取的股息按經調減預扣稅稅率5%納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分派的金額和時間，故僅就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保留溢利應付的預扣稅款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0.09億元。董事預期上述保留溢利將於可見將來於中國內地境外分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17億元）。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434)	722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	(359)	181
法定稅務減免	(5)	(9)
不可抵扣開支，減毋須課稅收入	11	43
中國股息預扣稅	32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本年度虧損	583	405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	7	24
撥回過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44	62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46)	(66)
確認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4)	(27)
確認過往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	(4)
稅率變動的影響	-	(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	43
實際稅項開支	234	644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6.05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9億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9,539,704,7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視為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計及該等股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605)	10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39,704,700</u>	<u>9,539,704,7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17)</u>	<u>0.01</u>

10. 股息

(a) 歸屬於年內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末之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18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40元))	<u>174</u>	<u>381</u>

報告期末之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批准歸屬於過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u>401</u>	<u>377</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派付等值人民幣4.01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派付等值人民幣3.77億元。

11.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存貨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商品	<u>7,691</u>	<u>8,474</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54,531	63,011
撇減撥回存貨	(8)	(18)
	<u>54,523</u>	<u>62,993</u>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出售。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	306	900
應收第三方款項	541	709
減：減值撥備	(200)	(304)
小計	<u>647</u>	<u>1,305</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租金	619	675
應收增值稅	325	430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0
其他應收賬款	726	757
減：減值撥備	(133)	(104)
小計	<u>1,537</u>	<u>1,76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184</u>	<u>3,073</u>
減：非流動部分	(51)	(9)
流動部分	<u>2,133</u>	<u>3,064</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信用卡銷售及透過線上銷售渠道作出的銷售（其賬齡限於一個月內）以及出售予公司客戶的信用銷售（其賬齡主要限於三個月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發票日期釐定。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預付租金主要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基於租賃實體店產生的銷售額的可變租賃的預付款項以及按金，其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抵銷上述租賃的未來租金。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並未資本化，並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除非流動定期存款及非流動受限制定期存款的應收利息將於一年後收回外，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3.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a) 定期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定期存款	<u>1,830</u>	<u>950</u>
計入流動資產：		
人民幣定期存款	<u>1,040</u>	<u>2,319</u>

非流動定期存款為期限超過十二個月及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流動定期存款為期限超過三個月、不超過十二個月及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概無逾期，亦無減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受限制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u>710</u>	<u>—</u>
計入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u>59</u>	<u>—</u>
銀行受限制存款	<u>3,926</u>	<u>2,364</u>
小計	<u><u>3,985</u></u>	<u><u>2,364</u></u>

受限制存款乃基於未使用預付卡餘額及根據在中國特定地區有關政策規定存放於特定銀行賬戶的用途受限的存款。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結構性存款	3,023	3,514
同業存單(i)	451	938
	<u>3,474</u>	<u>4,452</u>

- (i) 結餘指若干大面額同業存單。由於本集團的目標是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其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	4,452	6,665
購買	6,830	13,810
贖回	(7,954)	(16,202)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附註5)	146	179
年末	<u>3,474</u>	<u>4,452</u>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367	11,040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414	1,237
其他金融資產及現金等價物	127	131
	<u>11,908</u>	<u>12,408</u>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董事會決定出售若干實體店。該出售預計將於一年內完成。相關資產及負債因此呈列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投資物業		1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
受限制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總額		129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
租賃負債		356
合約負債		88
即期稅項負債		1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總額		507
		<hr/> <hr/>

* 金額少於1百萬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312	11,478
應付建設成本	798	835
應付關連方款項	691	1,173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1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00	5,297
	<hr/>	<hr/>
	16,812	18,794
	<hr/> <hr/>	<hr/> <hr/>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28	28
	<hr/> <hr/>	<hr/> <hr/>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六個月內	8,578	9,740
於六個月後	1,734	1,738
	<u>10,312</u>	<u>11,478</u>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8.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理確定的若干租賃負債餘下到期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u>1,678</u>	<u>2,003</u>	<u>1,570</u>	<u>1,950</u>
一至二年	1,121	1,381	1,218	1,528
二至五年	1,974	2,464	1,962	2,571
超過五年	<u>1,855</u>	<u>2,332</u>	<u>2,289</u>	<u>2,894</u>
	<u>4,950</u>	<u>6,177</u>	<u>5,469</u>	<u>6,993</u>
	<u>6,628</u>	<u>8,180</u>	<u>7,039</u>	<u>8,943</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u>	<u>(1,552)</u>	<u>-</u>	<u>(1,904)</u>
租賃負債現值	<u>6,628</u>	<u>6,628</u>	<u>7,039</u>	<u>7,039</u>

19. 合約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卡	12,195	12,223
就銷售向顧客收取的預收款	215	348
客戶忠誠度計劃積分負債	244	144
會員費	21	—
	<u>12,675</u>	<u>12,715</u>

20.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借貸－到期待償還本金金額	1,725	680
有抵押銀行借貸－到期待償還本金金額	39	—
減：未攤銷貼現	(15)	(7)
	<u>1,749</u>	<u>673</u>

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2.14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5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作借貸擔保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7億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來自銷售貨品、會員費及來自租戶的租金收入。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主要源自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食品、雜貨、紡織品及一般商品為主的商品可於該等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銷售。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乃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再減去增值稅及其他適用銷售稅後的數額。會員費來自經營為會員提供低價優質產品的會員店。來自租戶的租金收入源自向營運商出租綜合性線下實體賣場的商店街空間，我們相信彼等所經營業務可與門店起配套作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為人民幣694.31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5.35億元減少人民幣111.04億元，減幅為13.8%。該下滑主要源自(i)關閉長期虧損門店；(ii)保供業務收縮；及(iii)客戶囤貨心智消退導致平均客單下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店銷售增長⁽¹⁾（「同店銷售增長」）（按除去家電之貨品銷售及對阿里巴巴集團淘菜菜（「淘菜菜」）及天貓共享庫存銷售計算）為-6.6%。線上渠道對終端消費者（「B2C」）業務日均客流增加抵減了平均客單下滑，使得B2C業務實現低位數正增長。儘管線下客流略有回暖，平均客單下滑導致線下營收高單位數下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入來源會員費收入所得為人民幣0.16億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所得為人民幣31.20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7億元略微減少人民幣0.07億元，減幅為0.2%。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179.58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81億元減少人民幣26.23億元，減幅為12.7%。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4.7%，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6%增加0.1個百分點。

毛利減少是由於(i)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減少及(ii)維持價格競爭力。

附註：

- (1) 同店銷售增長：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開設門店的銷售增長率。計算方式為比較該等門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期間所得銷售額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銷售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包括政府補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利息收入、出售包裝材料收入、處置和重估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及其他雜項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4.62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5億元減少人民幣0.13億元，減幅為0.9%。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貼、出售包裝材料及包含停車費、使用遊樂場設施等的雜項收入減少，而處置和重估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淨額增加部分抵銷了上述項目的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指有關門店及線上業務營運的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人事開支、經營租約開支、水電、維護、廣告、班車服務、清潔、打包及配送費用，連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81.78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10億元減少人民幣3.32億元，減幅為1.8%。

若不考慮負現金流量門店和關閉門店及擬關閉門店應計的減值損失的影響，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69.70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26億元減少人民幣11.56億元，減幅為6.4%。

該減少主要由於人事開支減少及銷售貨品的收入減少導致的可變成本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金額佔總收入百分比為25.0%，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1%增加2.9個百分點。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部門人事開支、差旅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為人民幣22.51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9億元減少人民幣1.18億元，減幅為5.0%。

若不考慮應計商譽減值損失的影響，行政費用為人民幣21.11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9億元減少人民幣2.58億元，減幅為10.9%。

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轉回特殊虧損撥備及人事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金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為3.1%，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增加0.3個百分點。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0.09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人民幣11.77億元減少人民幣21.86億元，減幅為185.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率為1.4%，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1.4%減少2.8個百分點。

若不考慮應計減值損失人民幣13.48億元的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3.39億元，經營溢利率為0.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其他金融負債、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費用為人民幣4.25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4億元減少人民幣0.29億元，減幅為6.4%。該減少與租賃負債的攤銷利息開支減少有關。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34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億元減少人民幣4.10億元，減幅為63.7%。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了除所得稅前虧損，本集團仍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34億元，主要由於若干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尚不確定於其到期前是否可收回，故有該等稅項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6.68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0.78億元減少人民幣17.46億元，減幅為2,238.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為2.3%，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率0.1%減少2.4個百分點。該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溢利率下降。

於上文「經營(虧損)／溢利」提及的應計減值損失的除稅後影響為人民幣10.46億元。若不考慮其影響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為人民幣6.22億元及淨虧損率為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6.05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1.09億元減少人民幣17.14億元，減幅為1,572.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0.63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0.31億元減少人民幣0.32億元，減幅為103.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指(i)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於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權益(定義見上文)；(ii)獨立第三方於兩間附屬公司(即濟南人民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及甫田香港有限公司(「甫田香港」))持有的權益；及(iii)盒馬(中國)有限公司於上海潤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權益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9.26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2億元減少人民幣33.76億元，減幅為78.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1.40億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27.21億元，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庫存水平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有關，以及本集團支付購買期限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及(ii)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4.81億元，主要是源自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流動資產減少額大於流動負債的減少額，導致流動負債淨額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年內的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餘額連同存貨成本計算，存貨週轉天數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3天及72天，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52天及70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為人民幣165.04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94.49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負債比率為0.76，該比率按淨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80。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致力維持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於必要時持續作出調整，以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及降低資本成本。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0.52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0億元減少人民幣11.48億元，減幅為95.7%。現金流出淨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所得款項淨額增加；及(ii)資本開支付款減少。

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為(i)支付有關發展新門店及現有門店的改建和數字化改造的資本開支人民幣12.78億元；(ii)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24億元；及(iii)投資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付款項淨額人民幣3.67億元。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本集團自置的樓宇、相關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及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4.50億元，其中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2.51億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3.58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8億元減少人民幣6.30億元，減幅為31.7%。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就收購非控股權益支付的現金減少；及(ii)借貸所得款項淨額增加。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擬出售若干不良資產，以減少虧損及關店損失。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本公告日止，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貨幣套期工具，但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將匯兌風險降至最低。

質押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賬面淨額約人民幣1.67億元的土地使用權，以擔保銀行專項貸款。

業務回顧

經營環境

二零二三年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穩步復甦，同比增長5.2%至約人民幣1,260,582億元。分季度看，二、三及四季度分別同比增長6.3%、4.9%以及5.2%。二零二四年一季度中國GDP同比增長5.3%，達人民幣296,299億元。

二零二三年整體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上年上漲0.2%，其中食品CPI下降0.3%。豬肉CPI下降13.6%，畜肉類CPI下降7.3%。非食品CPI上漲0.4%。二零二四年一季度CPI與上年同期持平，其中食品CPI下降3.2%，豬肉CPI下降7.0%，畜肉類CPI下降6.4%。非食品上漲0.7%。

二零二三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人民幣471,495億元，同比增長7.2%。按消費類型分，商品零售人民幣418,605億元，同比增長5.8%，餐飲收入人民幣52,890億元，同比增長20.4%。餐飲快速恢復，商品零售增速相對一般。全國網上零售額達人民幣154,264億元，較上年增長11.0%。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人民幣130,174億元，同比增長8.4%，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為27.6%。二零二四年一季度，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人民幣120,327億元，較二零二三年一季度增長4.7%。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為人民幣28,053億元，同比增長11.6%，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為23.3%。

業務表現

財年內，線上業務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9%，其中B2C業務銷售佔比約22%。本集團自有App銷售額佔B2C業務的約36%；自財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加快拓展第三方平台銷售。

本集團有三家位於揚州、南京和常州的會員店開業；另有四家會員店專案已經啟動，分別位於常熟、嘉興、無錫及江陰。財年內，首家M會員店的付費會員人數已破六萬，會員總數破十一萬。常熟及嘉興亦已啟動會員招募，財年內，累計付費會員人數接近十四萬，會員總數已接近二十四萬。

未來，本集團將憑藉大潤發多年沉澱的基礎，充分發揮優勢，聚焦營收規模的企穩增長，持續打磨並優化會員店及中型超市的盈利模式；加快區域佈局的優化並改善尾部店，更堅決的降本增效和組織精簡，實現扭虧為盈，讓我們的顧客獲得實實在在的讓利和優質的商品，讓員工凝心聚力，讓大潤發成為一個欣欣向榮的有機體。

展店現狀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開六家大賣場，14家中型超市及三家M會員店。新開大賣場及中型超市中有五家位於華東，三家位於華北，三家位於東北，五家位於華南，兩家位於華中以及兩家位於華西。報告期內，本集團關閉20家大賣場，其中四家位於華東的門店將被改造成會員店。兩家會員店已經開業，剩餘兩家尚未開業。其餘16家關閉門店，三家位於華東，兩家位於華北，四家位於東北，一家位於華南，四家位於華中以及兩家位於華西。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72家大賣場、32家中型超市以及三家M會員店。大賣場及中型超市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338萬平方米，其中約66.0%為租賃門店，34.0%為自有物業門店。M會員店建築面積約為133,625平方米，為自有物業。對地區的界定，請參閱下文附註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賣場及中型超市中約6.5%位於一線城市，17.9%位於二線城市，49.1%位於三線城市，19.0%位於四線城市，7.5%位於五線城市。對城市層級的界定，請參閱下文附註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簽訂租約或收購地塊的方式，本集團物色並取得了四個地點開設大賣場，已簽約13家中型超市，並計劃在新財年開設四家會員店。

地區	實體店數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體店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賣場	中型超市	會員店	合計	百分比	大賣場	中型超市	會員店	合計	百分比
華東	180	13	3	196	38%	5,244,433	85,149	133,625	5,463,207	40%
華北	50	4	0	54	11%	1,327,622	31,123	0	1,358,745	10%
東北	50	5	0	55	11%	1,670,017	44,329	0	1,714,346	13%
華南	99	3	0	102	20%	2,455,170	14,228	0	2,469,398	18%
華中	71	5	0	76	15%	1,860,837	22,476	0	1,883,313	14%
華西	22	2	0	24	5%	613,715	14,940	0	628,655	5%
合計	472	32	3	507	100%	13,171,794	212,245	133,625	13,517,664	100%

附註：

(1) 根據國家經濟區域規劃指引，本集團對區域劃分使用以下標準：

華東：	上海市、浙江省、江蘇省
華北：	北京市、天津市、山東省、河北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西)
東北：	吉林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內蒙古自治區(北)
華南：	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福建省、海南省、雲南省、貴州省
華中：	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江西省
華西：	四川省、甘肅省、陝西省、重慶市、寧夏回族自治區

(2) 對城市層級的劃分依如下標準：

一線城市：	直轄市及廣州市
二線城市：	省會城市、副省級城市
三線城市：	地級市
四線城市：	縣級市
五線城市：	鄉、鎮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6,22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7,785名）。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5.58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00.66億元）。

本集團的政策乃根據個人優勢及發展潛力進行招募及晉升。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等的表現、時間投入、職責及現行市場薪資水平而釐定。

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分別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員工信託受益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表彰僱員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作出的貢獻；及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努力。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集團持續向僱員提供培訓。

展望

本集團正在快速行動，以回歸零售本質，回到大潤發建立的初心和立根之本，重塑價格心智，加強起跳價商品及堡壘商品，將愈來愈多的優質商品，以愈來愈低的價格，銷售給愈來愈多的顧客。

增收降本是重中之重，扭虧為盈是本集團第一目標。本集團要重回營收增長，加快尾部店特別行動方案，落實降本增效，確保利潤盡快回到正常水準。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就為本公司提供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與問責度的框架而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乃為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制訂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及合規手冊》，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組織架構以確保其營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與最新的發展一致。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納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自身的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舉報政策及制度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所列數字，已獲得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並(應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0.018元)，合共約為191百萬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74百萬元)，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a) 確定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付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b) 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派付。對於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而言，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付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刊發末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應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有關末期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告「末期股息」章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且須由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披露的重要事件或交易。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輝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15元，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輝(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

韓鑾

秦躍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